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风雅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3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2023年11月26日

